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智鈞
傳真：(03)8232178
電話：(03)8227171#328~329
電子信箱：a16402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資字第1060140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106年7月25日台內資字第10604271403號函。(1060140322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規劃自106年8月1日起開始發行
新版自然人憑證IC卡，請貴機關辦理自然人憑證元件更新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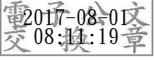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7月25日台內資字第106042714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規劃自106年8月1日起開始發行新版自然人憑證IC卡，新版自然人憑證IC卡係採用Global Platform Java晶片，可因應未來創新應用。
- 三、為利新版自然人憑證IC卡憑證用戶順利使用，請貴機關(學校)協助宣傳更新自然人憑證元件HiCOS Client卡片管理工具(http://moica.nat.gov.tw/download_1.html)以識別新版自然人憑證IC卡。
- 四、如有前述元件安裝使用疑義，可逕洽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(電話：02-2192-2918)。
- 五、檢附內政部來文1份。



106/08/01

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